

#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黔破终 21 号

上诉人（一审申请人）：某甲公司。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尹某，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韦文华，北京德恒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韦爽爽，北京德恒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申请人）：某乙公司。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温某，该公司董事。

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（2026）黔 04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某甲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向本院提交《撤回上诉申请书》，以双方间的纠纷已得到解决为由

请求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某甲公司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某甲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雷苑  |
| 审 | 判 | 员 | 潘育跳 |
| 审 | 判 | 员 | 陈天华 |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陈子文 |
| 书 | 记 | 员 |   | 陈雁  |